

## 衛生福利部「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9年11月11日14時30分至16時45分

貳、地點：衛生福利部3樓301會議室

參、主席：林處長煥淳

記錄：郭雅婷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廉政署許組長及「食安廉政工作小組」夥伴們，大家好：

今天是「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小組」第9次工作小組會議，也是本人自今(109)年5月接任衛福部政風處處長以來，第1次召開本工作小組會議，尤其要感謝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政風業務組許組長家錦特別撥冗蒞臨指導。

會議召開前，特別撥放廉政署於今年11月4日推出「企業誠信」微電影「幸福-勻勻仔行」。電影內容主要是透過一對經營水果加工業的父女間對話，以及一段深藏已久的往事，傳達他們對「食品安全」的堅持及信守，並點出「企業誠信」經營的背後，所肩負社會責任與正向價值。這與「食安廉政工作」共同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及守護「全民健康」意旨相互契合。

本小組自104年5月19日成立迄今，已經過5年又5個多月。這段時間，因為有各位夥伴們的積極參與及努力執行各項工作任務，使得「食安廉政工作」不論是在「數據績效」及「個案成效」等方面，都有不錯的表現及成績。

為使「食安廉政」工作經驗得以傳承，本處依據廉政署「108年度食品安全廉政平台會議」提案決議及主席裁示，於今年7月31日及8月17日，分別在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兩場次「食安廉政平台政風人員教育訓練」。再次感謝新北市及臺南市政風處共同協助辦理，讓訓練活動能圓滿完成。本次教育訓練成果，經中時新聞網、桃園電子報、桃園新聞網及工商時報等媒體刊登揭露，有效行銷

我們食安廉政工作。

另為瞭解曾接受稽查食品業者，對於食安稽查人員於執行任務時的服務態度及行為操守感受，與對「食安廉政」所提供措施評價，本處特別請本小組各成員協助提供，107 至 108 年間，會同參與稽查案件中，接受食品稽查業者名單資料。由本處彙整後，委託民意調查公司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109 年受食品稽查業者廉政問卷調查」。相關結果及建議，將作為日後「食安管理」及「廉政服務」持續提升之策進參考。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政風室為加強輸入食品查驗管理機制落實執行，特研訂「109 年具結先行放行高風險案件查核作業計畫」，藉由會同食藥署業管單位，針對「6 類高單價」、「活生鮮水產品」，及「生鮮冷藏蔬果」等食品進行突襲查核，以確保報驗義務人遵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具結先行放行規定，保障全體國民食的安全。

今日會議議程，安排財政部關務署、桃園市、彰化縣及金門縣等 4 個政風機構成員，分別作食安廉政工作經驗分享報告。另本部食藥署政風室為因應政府將於明(110)年放寬美國豬肉(含萊克多巴胺)進口政策提出「提案討論」，希冀透過小組各成員積極參與，協力食安管理單位能夠落實執行各項稽查抽檢工作，提升「食安廉政工作」價值。

#### 陸、上級指導長官致詞：(廉政署政風業務組許組長家錦)。

林處長、黃副處長及與會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

目前廉政工作仍秉持「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原則，誠如林處長提及本署所製播「企業誠信」微電影「幸福-勻勻仔行」，在上週法務部記者會首播時，法務部蔡部長及現場記者均留下深刻印象及引發熱烈回響。另記者會中蔡部長及鄭署長再三強調，廉政署現階段應加強協助政府各部門推動各項防貪業務。

因此，希望本次會議與會同仁，能遵循蔡部長及鄭署長

工作指示，共同集思廣益，以防貪角度構思「食安廉政工作」之推動方向，以發揮「食安廉政平台」在維護「食品安全」及「全民健康」之功能，回應外界之期待。預祝今天會議順利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柒、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捌、專題報告：

一、專題報告(一)：「財政部政風處關務廉政工作經驗分享」(財政部關務署政風室施科長壯欣提報)

(一)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莊科長志傳說明：

有關財政部專題報告，可清楚瞭解輸入食品對我國食品產業十分重要，經統計，每年輸入食品報驗批數高達60萬餘筆。誠如關務署施科長報告中指出，輸入食品由關務署進行第一層把關，因此，關務署政風室能積極機先掌握食安情資，並與廉政署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合作，進而破獲不法輸入的食品案件。

其實，在輸入食品邊境管理上，除關務署外，本部食藥署亦有派駐人員進行查驗登記。在「食安廉政平台」建置以來，感謝財政部政風處迭次透過平台機制，提供相關食安情資，使本處能即時掌握狀況，協請食藥署做好風險管理。未來將賡續與財政部政風處保持密切聯繫，以共同加強輸入食品的管理機制，維護國人健康。

(二)主席裁示：報告洽悉。

二、專題報告(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食品安全廉政工作報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沈主任朋岳提報)

(一)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莊科長志傳說明：

沈主任提到地方政風人員會同稽查對人力負擔仍大，建議就現有食安廉政工作指標效益進行評估，以爭取更好

的綜效部分，在剛才「秘書單位工作報告」中，有向各位夥伴報告，今年度「地方考評」及「食安五環」績效評量上，已改採取目標值的方式計算。另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下，本處亦將今、明(110)兩年「地方考評」目標值件數，進行下修調整，以減輕本小組成員執行「地方考評」績效之壓力。另外在會同稽查的案件上，目前已建置「食安廉政風險廠商資料庫」，引導本小組各成員以風險管理的角度，將具風險之廠商優先列為會同稽查案件標的，以提升食安廉政工作效益。

**(二)主席裁示：**

1. 報告洽悉。

2. 感謝桃園市衛生局沈主任朋岳對於桃園市政風處推動食安廉政工作的專題報告。報告當中提到，在推動該項工作之初，業務單位的消息及不信任，後來以傾聽業務單位的聲音，加強彼此互信基礎，來得到業務單位接納，這也是我們食安廉政工作，派政風人員會同食安稽查的用意。藉由會同參與稽查工作，瞭解並傾聽稽查人員及被稽查業者的實際狀況及感受心聲，適時展現政風可提供協助及專業，排解歧見及紛爭，建立互信。

**三、專題報告(三)：「彰化縣政府食安廉政平臺-執行成果報告」(彰化縣政府政風處許科員億先提報)**

**主席裁示：**

(一)報告洽悉。

(二)感謝彰化縣政風處許科員億先就彰化縣食安廉政工作執行成果的專題報告。從報告中展現彰化縣廉政團隊對推動食安廉政工作的用心與卓著的成果。此外，從109年食品安全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結果，亦可看出受稽查業者對於稽查過程滿意度，及稽查人員廉政評價度都高達到98%以上，顯示彰化縣執行食

安管理及「食安廉政工作」作為及努力，深受民眾肯定。

#### 四、專題報告(四)：「金門縣政府政風處食安廉政工作報告」

(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林科員冠岑提報)

##### (一)衛生福利部政風處莊科長志傳說明：

針對金門縣政府政風處報告中，建議「藥品」及「口罩」納入本小組會同稽查標的部分，本處將在「臨時動議」中進行相關提案及說明。

##### (二)主席裁示：

1. 報告洽悉。

2. 感謝金門縣政風處林科員冠岑就金門縣推動食安廉政的工作報告。金門縣為離島，縣內食品製造業相對於本島其他縣市就來得少，而金門縣政風處能夠擇定當地名產貢糖及小吃等做為會同食安稽查標的，並配合重要節日加強會同稽查，展現出食安廉政工作協力的功能及角色，共同為食把關，讓民眾安心享用，以維護金門縣觀光品質及民眾信賴。

##### 玖、提案討論：

案由：建議本小組各成員積極會同參與各衛生機關「豬肉產品及相關標示」為標的之食安稽查，協助共同打擊食安不法及維護國人健康，請審議。(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政風室)

##### 提案說明：

一、因應政府將於明(110)年放寬美國豬肉(含萊克多巴胺)進口政策，為使國人於購買豬肉產品時能得知原產地資訊，以供選擇，衛福部推動如「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及「散裝食品規定」等規

範，並自明年1月1日生效；另陳部長時中於立法院接受質詢時，亦強調會編列相關檢驗及人力等經費，以因應稽查能量。

- 二、鑒於本項政策受到輿論及社會各界關注，且攸關人民「食的安全」。因此，各衛生機關於執行相關標示規定稽查及肉品抽查檢驗等作為之落實與否，實屬重要。爰建議本小組各成員積極會同參與以「豬肉產品及相關標示」等為標的之食安稽查，以協力衛生機關貫徹落實相關稽查作為，取得民眾對政府食安管理之信任，共同維護食品安全及全民健康。
- 三、為激勵本小組各成員於明年度積極會同參與「豬肉產品及相關標示」之稽查作業，相關執行成效(含數據績效及個案成效)擬加倍計算。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擬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同意核備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拾、專案報告議程輪序抽籤：**

下(第10)次會議之4個專題報告單位，經廉政署許組長家錦依序抽出結果為：行政院環保署政風室、高雄市政風處、嘉義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 **拾壹、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

##### **一、臨時動議提案(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政風處)**

##### **提案說明**

- (一)鑑於日前本部食藥署發現有不肖業者進口大陸製口罩，以混充作為國家隊實名制口罩及偽裝臺灣製醫用口罩，並於市面上販售，進而從中牟取暴利等不法情事，除易造成防疫破口外，並同時影響國人健康。為杜絕不肖廠商利用他國製口罩混充實名制醫用口罩之不法情事再次發生，爰本處編撰「如何防範他國製口罩混充實名制醫用口罩案」專

報並陳報廉政署，嗣廉政署以 109 年 10 月 27 日廉政字第 10900057740 號書函，將本專案報告轉知財政部、經濟部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政風機關(構)參考運用在案。

(二)因此，希望透過「食安廉政平臺」機制，建議本小組成員，於各該業管單位針對「醫用口罩」之製造廠及市場銷售進行不定期檢查或稽查時，可派員會同前往。必要時，可協調就曾有不良紀錄或經蒐報違常情資之口罩製造廠，加強稽查，如發現有不法跡象，可即時協助通報「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協處。

## 二、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彭峯銘科員發言：

本小組為「食安廉政平臺」倘針對「藥品」部分進行稽查，是否有逾越本小組任務範圍，且過往本處亦曾針對「藥品」工廠進行稽查，惟當時認定「藥品」部分，非屬於食安範疇，爰不予以核列相關績效，現今卻將「口罩」列入稽查範圍內，似與「食安廉政平臺」成立意旨有間。

## 三、秘書單位說明：

由於今年初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於防疫工作上，投入相當大的人力。目前疫情尚持續中，後續各衛生機關工作重點，應仍聚焦在各項防疫工作。其中，「醫用口罩」為重要防疫物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製造、販售及輸出入等均有相關管制措施；惟近期發生有口罩國家隊以中國大陸進口之口罩，混充為實名制「醫用口罩」等不法案件，本處基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立場，為共同防制類此事件發生，本處特別編撰「如何防範他國製口罩混充實名制醫用口罩案」專報並陳報廉政署，本專報「策進建議」其中一項，即為「透過食安廉政平台機制加強會同口罩國家隊稽查案件」。目前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地方政府等，都已經在口罩稽查或情資蒐報上，提供相關單位必要之協助。

考量「醫用口罩」屬於醫療器材，非屬「食品安全」範疇。因此，藉由本(第9)次工作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方式，建議本小組相關成員能會同參與衛生機關所辦理「醫用口罩」稽查案件。期將「食品安全廉政平台」成功運作機制及經驗，延伸到當前社會所關注政府對防疫物資管理議題上，展現出廉政單位共同防疫作為，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 四、廉政署政風業務組許組長家錦：

誠如剛剛秘書單位報告，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政風單位承接許多「臨界業務」，且很難置身事外。本案秘書單位提案相關政風機關可以會同衛生機關參與防疫物資(醫用口罩)之稽查案件，為善意提醒，應該沒有問題。

#### 五、衛福部政風處林處長煥淳(主席)：

在「新冠肺炎」疫情時期，「醫用口罩」為政府重要防疫物資，且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尚能夠由政風人員會同參與及協助衛生機關針對「醫用口罩」進行稽查作為，共同防制不法口罩案件，相信能獲得民眾高度認同。

決議：照案通過。

#### 拾貳、上級指導長官指(裁)示事項：

##### 廉政署政風業務組許組長家錦：

首先回應本(第9)次會議提案討論，有關政府決定明年開放美豬進口政策，與會同仁能感受該議題，應為明年社會重大關注事件之一，在目前尚未開始進口之際，已經為媒體矚目焦點，倘明年正式進口後，在相關食品安全上，必然將會受到民眾及各界之高度檢視，請相關單位可事先預為因應。

至於提案中提及，擬將會同參與「豬肉產品及相關標示」稽核案件加倍計算績效部分，將極力爭取。但不論有無加倍



計算績效，對於社會關注或重大輿論事件，政風單位應主動積極參與或蒐報相關情資，責無旁貸。

今天很榮幸能夠參加本次會議，從 4 個專題報告及相關提案內容，收穫甚多。「食安廉政工作」目前仍是本署「亮點業務」，各位對於執行「食安廉政工作」有什麼看法與想法，歡迎透過這個平台做溝通討論，謝謝大家。

### **拾參、主席結論：**

感謝廉政署許組長指導及支持，本次會議從財政部政風處等 4 個小組成員進行專案報告內容，相信與會人員都感受到政風單位推動食安廉政工作努力與用心。未來希望透過廉政署「食安廉政平台」引導及規劃下，本小組各成員能賡續推動執行「食安情資蒐集運用」及「食安稽查會同參與」兩項工作任務，充分展現出廉政工作價值及正面效益，以保障全國民眾的身體健康，讓政風單位成為民眾最支持信賴公正第三方。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次會議，以及感謝廉政署上級指導長官蒞臨指導。